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進一步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以(i)將第二個系列債券(本金額及面值為500,000,000日圓)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4年1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即2027年1月31日)，及(ii)訂明第六個利息支付日(即2024年1月31日)翌日至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即每年4.00%)須按年於2025年1月31日、2026年1月31日及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或之前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六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i)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債券協議認購面值各自為500,000,000日圓的第一個系列債券(「**第一個系列債券**」)及第二個系列債券(「**第二個系列債券**」)；及(ii)本公司其後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24日、2021年1月25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3年1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其後公告**」，連同初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根據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認購的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過往延期**」)，以及改變其利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株式会社しんわ(「**Sinwa**」)(作為發行人)訂立債券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認購本金額及面值為500,000,000日圓的第二個系列債券，利率為每年3.00%，而到期日／贖回日為2019年1月31日(「**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Sinwa及株式会社エバーグローリー・キャピタル(「**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延長至2020年1月31日，並納入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擔保Sinwa在第二個系列債券項下的責任。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1月31日，並增加其利率至每年4.00%。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月31日。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月31日。於2023年1月27日，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月31日。

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的第六份修訂協議(「**第六份修訂協議**」)，以(i)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4年1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

2027年1月31日(「**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及(ii)訂明第六個利息支付日(即2024年1月31日)翌日至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即每年4.00%)須按年於2025年1月31日、2026年1月31日及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或之前支付。

第六份修訂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及Sinw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除上述修訂外，於該等公告中披露，有關第二個系列債券協議項下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而且：

- (i) 如初始公告所披露，第二個系列債券依然為以日圓計值的無抵押及非上市債券，僅可在Sinwa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本金額及面值為500,000,000日圓；及
- (ii) 第六個利息支付日翌日至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止期間的利率繼續為每年4.00%，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2021年1月25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3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利率相同。

基於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利率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及自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為每年4.0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第二個系列債券收取的利息金額各自約為20,000,000日圓。此外，基於現有利率每年4.00%(經本公司與Sinwa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債券的利率)，本公司預期於第六個利息支付日、2025年1月31日、2026年1月31日及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各日或之前通過銀行轉賬收取的利息金額約為20,000,000日圓。本公司根據第二個系列債券將於2024年2月1日至第六個經延長贖回日收取的利息總額約為60,000,000日圓。

修訂第二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認購債券可讓本集團獲得外匯收益及賺取更高收益率。考慮到(i)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鑒於日式彈珠機業務長期下滑，加上全球價格上升引致營運成本上漲，以及消費者購買力減弱窒礙了業務復甦的步伐，日式彈珠機行業的業務前景仍然不明朗；(ii)Sinwa根據過往延期按時支付利息的紀錄；(iii)日本債券市場上類似債券的現行利率；(iv)日本信譽良好的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普遍較低；及(v)本集團根據第六份修訂協議

將收取的額外利息金額，董事認為將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延長三年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在本集團有意繼續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時，顯得更形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第六份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多項盡職審查，以確保Sinwa及擔保人就償還第二個系列債券的能力而言的可信度，而有關審查包括取得Sinwa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審閱其財務及現金狀況，並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償還第二個系列債券、獨立訪問Sinwa及擔保人的高級人員，以詢問彼等有關Sinwa及擔保人(倘適用)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確保有關營運及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負面問題，以及進行獨立背景檢查及線上搜查，以基於該等搜查確定Sinwa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管理並無負面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六份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SINWA的資料

Sinwa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福岡，從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根據Sinwa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Sinwa為Everglory Group Pte. Ltd. (「Everglory Grou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verglory Group則由張正文持有45%已發行股份，並由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w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正文及上述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東京，主要於日本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根據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擔保人為Everglory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verglory Group則由張正文持有45%已發行股份，並由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正文及上述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本集團目前以「Big Apple.」、「K's Plaza」及「SENKURA」品牌在日本的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營運10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Masaaki AYRES先生(又名Gettefeld AYRES)。